# 防疫义务的刑法研究

### 朱力菲

(赣州技师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在现阶段的社会治理体系中,应遵循依法治理的原则, 科学合理展开治理过程。对患者与其接触过的人群中拒不履行防 疫义务的法律问题,尤其是针对刑事治理的目的,在于为疫情的 社会之治理中提供切实的司法保障。

关键词: 防疫; 义务; 刑法

历经非典后,我国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传染病防疫中,早已建立较严密的社会治理体系。对公职人员的监管行为的约束,针对在疫情期间社会活动的详尽规制,加之对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属等属于密切接触但不履行疫情防控义务的行为等。但由于病毒携带者与其密切接触人群是病源所在,所以,防疫义务的履行和监管,是决定疫情成败的关键所在。根据新型冠状肺炎的疫情防控现状来说,国家更是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防控部署。社会各界亦是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响应国家号召。但社会不和谐声音也随之而来,疫情信息发布不到位,传播不尽心而导致的不实信息散播,人心惶惶。口罩和消毒水等常用物品的高价出售,严重影响社会市场秩序。食品和菜价的骤然升高,让很多人望而生畏。所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仅是医疗技术与病毒的抗争,更是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的斗争。

## 一、拒不履行

对患者或者其接触者、以及疑似患有相关疾病的人,明知自己不履行社会职责、主动隔离等防疫义务而可能导致病毒的传播,公然出入公共场所、吐痰或者破坏公共设施等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健康的行为,依据刑法法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此罪的定义,在主观上必须出于故意,既可以是直接又可以是间接,只要对社会公共危害产生影响,即属于犯罪行为。还有一些因病害怕被隔离而谎报,拒不履行防疫义务的行为。比如,在有些病患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因害怕被隔离而存在侥幸心理,即便是在家中躲藏,而造成的病毒传播,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的,也要按律按法进行处罚。

## 二、寻衅滋事

患者或其家属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暴力恐吓医务人员、言语 辱骂医务人员、起哄闹事、影响公共秩序等的行为。例如,在医 院摆花圈,院门口焚烧纸钱、故意妨碍医生的工作等的严重影响 社会秩序的行为,情节影响恶劣的,要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但在实际生活中,还面临两个问题:第一,若是被害人有过错,寻衅滋事罪名是否成立?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寻衅滋事罪分为两种:被害人没有任何意义上的过错,行为人无中生有,故意扰乱他人,情节恶劣影响公共秩序的;第二,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但并未故意挑起事端,行为人借机闹事,被害人对矛盾激化不负

主要责任,事件影响程度超过普通人的反应的,仍可按罪处罚。 在我国,寻衅滋事罪名与故意伤害和破坏他人财务罪等,有千丝 万缕的联系。当某一行为真正触犯到的时候,根据重法律条文优 于轻法律条文的原则,会采取重法律条文定罪处罚。对随意殴打 医护人员,造成严重伤害,情节影响严重的,均按故意伤害罪处罚。

## 三、妨碍公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检疫、隔离治疗等职责的,按刑法规定的妨碍公务罪,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应当明确的是,妨碍公务罪的对象,不仅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并非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使用的公共设施等,而是依法进行的国家公务活动或其延伸辅助。因此,只要行为人对国家公职人员以暴力或者威胁等方式阻碍其防疫执法活动的,不管执法活动的实施者是否是国家公职人员身份的,均以妨碍公务罪追究其职责。

法律具有强制性,但是对于国家公职人员公务活动的合法性来说。应根据事件所反映的性质和采取的形式上结合说明;形式上,公务活动在实施过程中,活动的实施者或者国家公职人员的执法活动在实施前要向行为人表明身份,这是所有执法活动在实施前的必要条件。既有效防止了国家公职人员对权利的滥用和误用,也有效保障了权利相对者的合法权益。实质上,公务活动实施者在亮明身份后,其执行的公务活动要在其权利管辖的范围之内。如,身着警服,有警察证的警察,可以进行疫情防控案件的搜查取证程序,但对于该公职人员的权利归属或者具体授权来说,如果其在追查中认定为行政上的合法行为,那么对于其合法性的判定不应有任何疑问。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社会治理中,既要遵循依法治理的原则,又要结合科学合理的管理原则。对于患者极其密切接触者拒不履行防疫义务工作的社会治理问题的刑事治理目的在于,为疫情的防控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尤其像针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这种高感染率的疫情防控治理过程中,减少人群聚集、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的隔离措施治理中,此类做法就是最基本和有效的措施。因此,在为达到这一目的时,在性命攸关的关键时期,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尽心尽责,努力推进防控疫情的有效治理,推进社会的长治久安。

## 参考文献:

[1] 田宏杰. 拒不履行防疫义务的刑法治理 [N]. 检察日报,  $2020-02-03 \ (003)$ .

[2] 刘勇.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动物防疫刑罚设定的建议[]]. 中国动物检疫, 2011, 28(05): 14-15.